

吳鳳科技大學學務處體育運動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組務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組務會議

時 時：111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一) 下午 12:10

地 點：旭光中心 U006 教室

主 席：卓世鏞組長

出 席：趙國斌主任、張瑞興老師、黃鉞翔老師、石昌益老師、錢慶安老師、羅松永教練
黃鳳茹助理

請 假：蔡守浦老師、吳憲訓老師、肖咏梅老師、周靈山老師

列 席：

記 錄：許文馨助理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（會議紀錄內容確認無誤）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體育運動組

案 由：許文馨 12 月份已執行事項及 1 月工作計畫。

說 明：

一、12 月份已執行事項：

1. 協助辦理 111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一)至 12 月 19 日(星期一)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聯賽。
2. 協助辦理 111 年 12 月 05 日(星期一)至 07 日(星期三)吳鳳盃慢速壘球賽。
3. 協助辦理 111 年 12 月 07 日(星期三)第 32 屆樂活校園路跑賽。
4. 協助辦理 111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二)至 21 日(星期三)課外組聖誕節活動。
5. 協助辦理 111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四)冬季大團圓-冬至吃湯圓活動。
6. 場地維護事宜。
7. 工讀生事宜。
8. 協助各項活動場館借用及車輛申請相關作業。
9. 各機關來文簽辦。
10. 協助繳交學務通報資料。

二、1 月工作計畫：

1. 規劃 58 周年校慶運動會。
2. 場地維護事宜。
3. 工讀生事宜。
4. 協助各項活動場館借用及車輛申請相關作業。
5. 各機關來文簽辦。
6. 協助繳交學務通報資料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報告案二

案 由：羅松永 12 月份已執行事項及 1 月工作計畫。

說 明：

一、12 月份已執行事項：

1. 本校棒球隊訓練事宜。
2. 協助體育組相關事宜。
3. 管理棒球隊住宿事宜。

4. 高中棒球隊招生事宜。
5. 帶領棒球隊參加大專盃棒球聯賽。
6. 安排棒球隊訓練賽。

二、1 月工作計畫：

1. 本校棒球隊訓練事宜。
2. 協助體育組相關事宜。
3. 管理棒球隊住宿事宜。
4. 高中棒球隊招生事宜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報告案三

案 由：黃鳳茹 12 月份已執行事項及 1 月工作計畫。

說 明：

一、12 月份已執行事項：

1. 協助承辦各單位來函。
2. 協助球場維護事宜。

二、1 月工作計畫：

1. 協助承辦各單位來函。
2. 協助球場維護事宜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報告案五

案 由：體育運動組 2 月預定承辦活動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本組 2 月承辦活動：

1. 協助辦理 111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二)至 27 日(星期一)五人制高中足球聯賽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報告案六

案 由：體育運動組 111 學年度承接校外活動收益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運動場館承接校外活動收益如下表所列：

序號	租借日期	活動名稱	租借單位(人)	租借場地別	金額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					
1	111/7/23-8/3	2022 兆豐銀行全國體育署盃 FUTSAL 足球錦標賽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旭光堂	104,000
2	111/8/4-7	五人制足球成人國家隊集訓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旭光堂	24,000
3	111/8/6	Q 聯盟足球俱樂部友誼賽	Q 聯盟	五人制足球場	3,000
4	111/8/6-7	2022 華南金控台灣青年足球聯賽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人工草皮足球場	6,500
5	111/8/20	Q 聯盟足球俱樂部友誼賽	Q 聯盟	五人制足球場	3,000
6	111/8/20-21	2022 年第十一屆祐正盃暨第 6 屆全國合球聯賽	中華民國合球協會	旭光堂	120,000
7	111/8/20-21	五人制足球女子成人國家隊集訓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五人制足球場	90,000
8	111/8/22-24	五人制足球男子成人國家隊集訓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旭光堂	36,000
9	111/8/22-24	五人制足球女子成人國家隊集訓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旭光堂	20,000

10	111/8/23-25	本校足球隊與高苑、惠文友誼賽	體育運動組	田徑場(操場)	9,000
11	111/8/26-9/4	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-五人制足球資格賽	南新國小	旭光堂	264,000
12	111/8/27-28	高雄陽信女足移地訓練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田徑場(操場)	5,000
13	111/9/5-9	五人制足球男子成人國家隊集訓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旭光堂	54,000
14	111/9/5-9	五人制足球女子成人國家隊集訓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旭光堂	48,000
15	111/9/11-12	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-五人制足球會內賽	大林國小	旭光堂	59,600
16	111/9/13-16	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-五人制足球會內賽	大林國小	旭光堂	154,000
17	111/9/19-22	五人制足球成人國家隊集訓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旭光堂	36,000
18	111/9/29-9/30	111 年度憶起動腦 5 力嘉 1	嘉義縣衛生局	旭光堂	28,000
19	111/10/08、09、10/15-16、10/29-30	2022 華南金控台灣青年足球聯賽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人工草皮足球場	15,000
20	111/10/08-13	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-合球	大林國小	旭光堂	255,600
21	111/10/20-23	打貓盃足球錦標賽	嘉義縣體育會	人工草皮足球場、五人足球場	32,000
22	111/11/05-06、11/13、11/26-27	2022 華南金控台灣青年足球聯賽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人工草皮足球場	7,500
23	111/11/03-07	五人制足球成人國家隊集訓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旭光堂	28,500
24	111/11/05	扶輪社運動會	嘉義市中區扶輪社	旭光堂	14,000
25	111/11/05	嘉義縣朴子市第二屆「樸城盃」全國軟式棒球錦標賽	嘉義縣基層體育運動發展協會	棒壘球場	2,400
26	111/11/19-20	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	國立臺南大學	旭光堂、人工草皮足球場、花明樓	39,000
27	111/11/21-12/09	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聯賽	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	旭光堂	270,000
28	111/12/03-04	2022 華南金控台灣青年足球聯賽	中華民國足球協會	人工草皮足球場	5,000
29	111/12/22	新北市麗林國小棒球訓練	新北市麗林國小	棒壘球場	1,200
30	111/12/23	親子勇士棒球隊棒球訓練	親子勇士棒球隊	棒壘球場	1,200
31	111/12/23、12/25	好的運動股份有限公司-棒球訓練	好的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棒壘球場	2,400
32	111/12/24	台北市光復國小棒球訓練	台北市光復國小	棒壘球場	2,400
總計					1,740,300

決 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 由：111 學年度第 32 屆樂活校園路跑活動檢討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11 學年度第 32 屆樂活校園路跑意見回饋詳如下表。

111 學年度第 32 屆樂活校園路跑意見回饋單（回覆）

姓名	組別	建議事項
卓世鏞		1. 應提前、擴大宣傳校園路跑活動。 2. 可提供更優厚獎勵吸引學生參加。 3. 路線可以調整為順時鐘並延伸進操場。 4. 將路跑列為體育課評分必參加項目，以利日後活動參與率。 5. 各項器材應建立清單，活動結束由專人盤點歸還數量。
石昌益	成績記錄組	無
趙國斌	圈數組	1. 志工全校性，勿單一找休閒系或校隊。 2. 大一不參與志工。 3. 參賽組別多樣性。
肖咏梅	典禮組	無
周靈山	終點裁判	1. 使它成為本校特色活動(所有大一生必須參加的活動之一)。 2. 摸彩吸引報名及參加。
張瑞興	競賽組	無
黃鉞翔	器材組	器材組有沒做好的地方，請指教，來年做改進。
黃鳳茹	典禮組	無

決議：1. 新增趙主任建議。
2. 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運動組行事曆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運動組行事曆詳如附件一(P. 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校 58 周年校慶運動會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58 週年校慶運動會預計於 112 年 3 月 24(星期五)、25(星期六)舉行。
- 二、校慶運動會比賽項目、時程及各項工作分配提請討論。
- 三、檢附本校 57 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供參，附件二(P. 6-7)。

決議：1. 運動會日期定於 112 年 3 月 24 日(五)僅一天。
2. 趣味競賽項目更改為毛毛蟲大作戰、環環相扣、黃金九宮格。
3. 田徑項目取消 800 公尺賽跑。
4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3時

吳鳳科技大學體育運動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

週次	月份	星期							重 要 行 事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
1	二月			1	2	3	4	5	2/15組務會議 2/17體育指導委員會 2/20開學
		6	7	8	9	10	11	12	
		13	14	15	16	17	18	19	
		20	21	22	23	24	25	26	
		27	28						
2	三月			1	2	3	4	5	3/8體育幹部座談會 3/15組務會議 3/13-17 校慶運動會會前賽 3/24-25 58週年校慶運動會
3		6	7	8	9	10	11	12	
4		13	14	15	16	17	18	19	
5		20	21	22	23	24	25	26	
6		27	28	29	30	31			
							1	2	
7	四月	3	4	5	6	7	8	9	4/19組務會議 4/03-4/28系際盃
8		10	11	12	13	14	15	16	
9		17	18	19	20	21	22	23	
10		24	25	26	27	28	29	30	
11	五月	1	2	3	4	5	6	7	5/5-21公告申請運動參賽獎勵金 5/10 全校性運動講座 5/15-21旭光盃羽球賽 5/17組務會議 5/29體育指導委員會(運動參賽獎勵金審核)
12		8	9	10	11	12	13	14	
13		15	16	17	18	19	20	21	
14		22	23	24	25	26	27	28	
15		29	30	31					
16	六月				1	2	3	4	6/1場管收費標準滾動式調整專簽修正 6/10畢業典禮 6/14組務會議
17		5	6	7	8	9	10	11	
18		12	13	14	15	16	17	18	
		19	20	21	22	23	24	25	
		26	27	28	29	30			
	七月						1	2	7/19組務會議
		3	4	5	6	7	8	9	
		10	11	12	13	14	15	16	
		17	18	19	20	21	22	23	
		24	25	26	27	28	29	30	
		31							

吳鳳科技大學 57 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配合校慶舉辦運動會，以培養教職員工生之情感及各班學生之團隊精神，並增進全校師生之身心健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運動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五) 隊數超過 20 隊預賽日期另行通告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師生(各項競賽請各系務必報名一隊)

六、競賽組別：1. 公開組：以本校處、室、中心、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、社區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2. 學生組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或受邀參加之學校學生，以本校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
七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田徑運動競賽：

學生組：

男生組

1. 學生男生組 100 公尺跑。
2. 學生男生組 200 公尺跑。
3. 學生男生組 800 公尺跑。
4. 學生男生組 1500 公尺跑。
5. 學生男生組 4 人x100 公尺接力。
6. 學生男、女生混合組 1200 公尺大隊接力(男最多 8 人、女至少 4 人)
7. 學生男生組跳遠。
8. 學生男生組壘球擲遠

女生組

1. 學生女生組 100 公尺跑。
2. 學生女生組 200 公尺跑。
3. 學生女生組 800 公尺跑。
4. 學生女生組 1500 公尺跑。
5. 學生女生組 4 人x100 公尺接力。
7. 學生女生組跳遠。
8. 學生女生組壘球擲遠。

(二)拔河

(三)公開組趣味競賽：「坦克車大戰」、「同心協力」、「九宮格」。

八、田徑運動競賽規則：

(一)參賽資格：

學生組：

1.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或受邀參加之學校學生皆可報名。
2. 4 人x100 公尺接力賽以本校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學生為單位報名參加，詳細規則請參閱下述之田徑運動競賽規則。
3. 大隊接力以本校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為單位報名，本校符合報名人數之各班務必報名參加大隊接力。

(二)競賽規則

1. 學生組 1,200 公尺大隊接力，以本校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學生為單位，每隊 12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參賽者不得重複跑不同棒次，違者取消該隊資格，各班可報名多隊，採計時決賽。
2. 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,500 公尺、4 人x100 公尺接力、跳遠可穿釘鞋參賽。
3. 4 人x100 公尺接力以本校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學生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4. 各單位報名隊數不限制，惟同一項目每人限報名一隊，請同學踴躍報名參賽。
5. 大隊接力參賽者須穿着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不可穿釘鞋、足球鞋、棒壘球鞋或赤腳參賽。
6. 各項比賽報名人(隊)數需達(含)4 人(隊) 以上，報名人(隊)數不足時取消該項比賽。
7. 各項比賽賽制依報名人(隊)數而定。

8. 本次比賽，除以本會自訂之規則，其餘競賽細則依據最新國際田徑競賽規則實施。

(三)趣味競賽規則：

1. 學生拔河（男生組）：

- (1)以本校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學生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每隊派 8 人參賽。
- (2)採用單淘汰賽。
- (3)賽前 30 分鐘至比賽場地點名，三次點名不到以棄權論。
- (4)參賽者須穿着運動服裝、運動鞋、各隊最後一名選手(後位)務必穿戴大會準備之防護頭盔，不可穿釘鞋、足球鞋、棒壘球鞋或赤腳參賽。

學生拔河(女生組)：

- (1)以本校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學生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每隊派 8 人參賽。
- (2)採用單淘汰賽。
- (3)賽前 30 分鐘至檢點處點名，三次點名不到以棄權論。
- (4)參賽者須穿着運動服裝、運動鞋、各隊最後一名選手(後位)務必穿戴大會準備之防護頭盔，不可穿釘鞋、足球鞋、棒壘球鞋或赤腳參賽。

2. 公開組坦克車大戰

- (1)以本校處、室、中心、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、社區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參賽人數 12 人(男女不拘)其中教職員至少須佔 1/2(含)，每次上場 4 人，共 3 組。
- (2)4 人成一縱隊於預備區內，第一組隊員於出發前先進入道具，並由隨行裁判檢查後預備出發。
- (3)哨音後即可出發，前進至前方 20 公尺處，繞經折返點返回原點。
- (4)隊伍在行進中如有脫隊、道具脫落之情形，隨行裁判將於原地舉紅旗，參賽隊伍必須於舉旗之點整隊，待隨行裁判舉起白旗，始能繼續前進。
- (5)判定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。

3. 公開組同心協力

- (1)以本校處、室、中心、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、社區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參賽人數 10 人(男女不拘)其中教職員至少須佔 1/2(含)，每次上場 2 人，共 5 組。
- (2)2 人一組，一隊分成 5 組，排縱列於距離 20 公尺之 AB 二側，每組從 A 處以胸對胸或是背對背(方式任選，但過程中不得用手拿或腳踢)將排球運送到 B 處，交由下一組人員繼續。
- (3)過程中如有球掉落或是違反遊戲規則，將重回原點重新出發
- (4)取前 3 名，第 1 名 10 分、第 2 名 8 分、第 3 名 6 分，參加隊伍每隊給予 4 分
- (5)參賽者須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不可穿釘鞋、足球鞋、棒壘球鞋或赤腳參賽。

4. 公開組九宮格

- (1)以本校處、室、中心、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、社區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參賽人數 10 人(男女不拘)其中教職員至少須佔 1/2(含)，每次上場 1 人投擲 2 次。
- (2)每隊參賽者將球投入(男生 10 公尺、女生 5 公尺)距離之九宮格，不得越線投擲，每人限投 2 顆球，再依投擲之累計分數進行排名。
- (3)參賽者須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不可穿釘鞋、足球鞋、棒壘球鞋或赤腳參賽。
- (4)報名隊數需達(含)4 隊以上，報名隊數不足時取消本項比賽。

九、參賽須知

- (一)各項比賽，參賽選手須於參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，三次點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學生組參賽同學須帶學生證至檢錄處點名，若有冒名現象，該參賽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且冒名者與被冒名者皆以作弊論依校規處分。

(三)跳遠檢錄場地為跳遠比賽場地。

(四)報名者須衡量自身健康狀況，身體不適者不得報名，如有違反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(五)各項競賽時間與賽制，請參賽者隨時上體育運動組網站查閱

(<http://www.wfu.edu.tw/~sport>)，或逕至體育運動組查詢，主辦單位不再個別通知。

(六)若因故必須棄權，請於比賽前一天至體育運動組填寫不出賽申請單，否則取消該選手(隊)後續所有比賽資格。

(七)參賽者皆須穿着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為安全起見，未穿着運動鞋及赤腳者不得出賽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個人項目：各組至多取前六名，第一至三名每人各頒發獎牌一面、獎品一份及獎狀一張，第四至第六名每人各頒發獎狀一張。

(二)團體項目：

1. 田徑項目：各組至多取前六名，第一至三名每人各頒發獎牌一面、獎狀一張及每隊獎品一份，第四至第六名每人各頒發獎狀一張。

2. 趣味競賽：各組至多取前六名，第一至三名每隊各頒發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、獎品一份；第四至第六名各頒發獎狀一張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止。

(二)請至體育運動組網頁最新消息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

網址：<http://www.wfu.edu.tw/~sport>

(三)報名手續：報名表輸入完成後，列印一份紙本由各隊領隊(單位主管、系主任、導師或教練)簽核後，繳交至旭光中心體育運動組(U103)，並將電子檔E-mail至 kevin55862@wfu.edu.tw 才視同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二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
十三、抽籤會議：111年3月16日(星期三)中午12點10分，請各隊派員參加，主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抽籤地點：旭光中心體育運動組，如未派員出席，由體育運動組代為抽籤。

十五、抗議申訴辦法：由各單位領隊(以報名表為準)具實填寫申訴書於賽後馬上交由大會裁判長，申訴者必須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提出申訴，由大會裁判長召開裁判委員會議判決比賽結果與處理方法。若後續比賽已進行則不接受申訴。